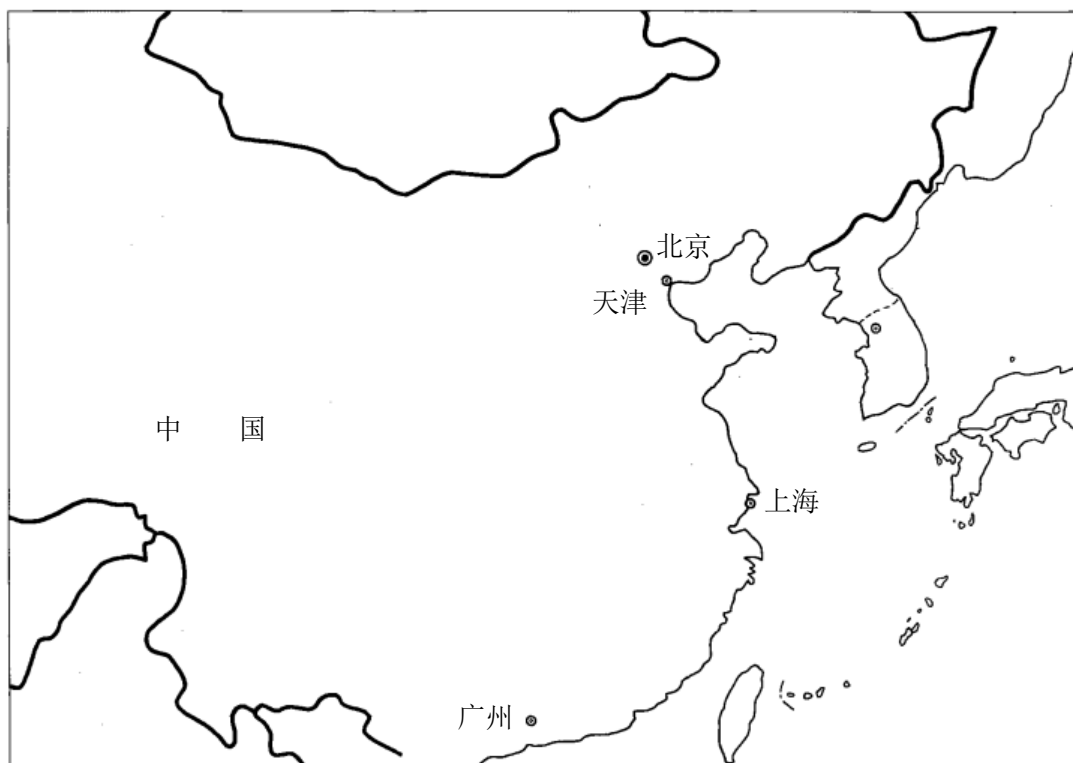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I）（II）（III）（IV）（V）

中国



■项目概要

	贷款协议签订时间	贷款金额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I）	1984 年 10 月	11.54 亿日元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II）	1985 年 8 月	92.35 亿日元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III）	1986 年 6 月	79.16 亿日元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IV）	1987 年 7 月	93.98 亿日元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V）	1988 年 8 月	72.97 亿日元

1982 年时，中国的电话普及率为每 100 人 0.47 台，水平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注1）}。于是，负责通信事业的邮电部根据六五规划（1981 年-1985 年）制定了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将重点投资通信需求大的城市及经济发展地区，并提出了市内电话网络的具体目标，即全国城市电话线路由 200 万条（截至 1980 年）扩建至 270 万条；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四大城市的电话普及率提升至每 100 人 4 台^{（注2）}。在这种背景下，本项目以天津、上海、广州三大城市为对象，建设了各 8 万条、12 万条、10 万条共计 30 万条线路的数字交换机、中继电缆、用户电缆、传输设备及电话局（共 49 处）等。此外，OECD 已分 5 批提供了共计 350 亿日元的贷款，该部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及聘用顾问。

项目的实际推进由各城市邮电管理局负责。虽然工期因部分主要设备要取得巴黎统筹委员会管制方面的许可而花费了时间等原因出现延误，但得益于各邮电管理局和顾问的强大项

目实施能力，工程本身顺利完成。最终于 1987 年依次投入运营，1991 年 6 月，上海项目完成，至此整个项目宣告结束。天津和广州于 1990 年 11 月完工。

(注 1) 截至 1982 年的其他国家的电话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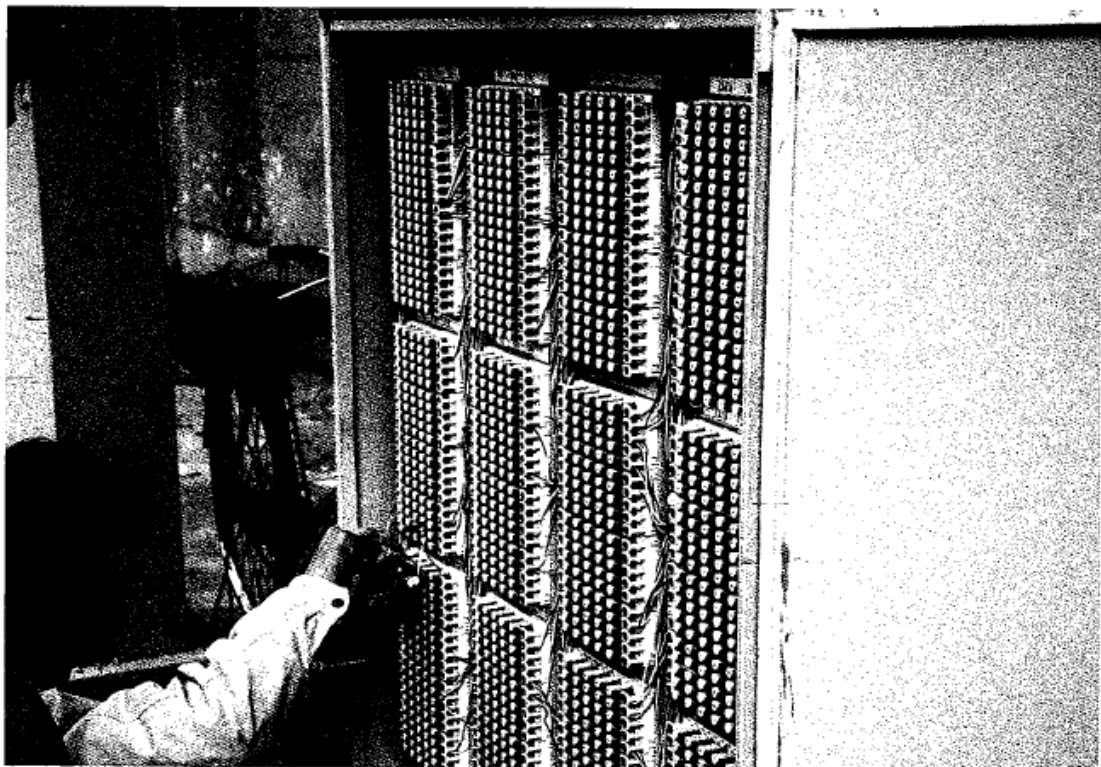
泰国：1.0 台/菲律宾：1.5 台/印度：0.4 台

(注 2) 截至 1982 时的各城市的电话普及率

北京：4.1 台/天津：1.1 台/上海：2.7 台/广州：0.6 台

■运营情况与效果

完成后的运营维护管理继续由各城市的邮电管理局负责。通过比较本项目安装的设备投运前不久的 1986 年和 1990 年的通信指标发现，在本项目实施对象的 3 大城市，表示运营情况的通话成功率与表示维护监理情况的平均故障率均得到了改善。在这两项指标的改善上，可以认为，本项目将原有的旧步进制电话交换机更新为数字交换机，为推进设施的现代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线路建设(上海市)：在路旁的配线柜作业的情形。正在进行的是一次电缆接线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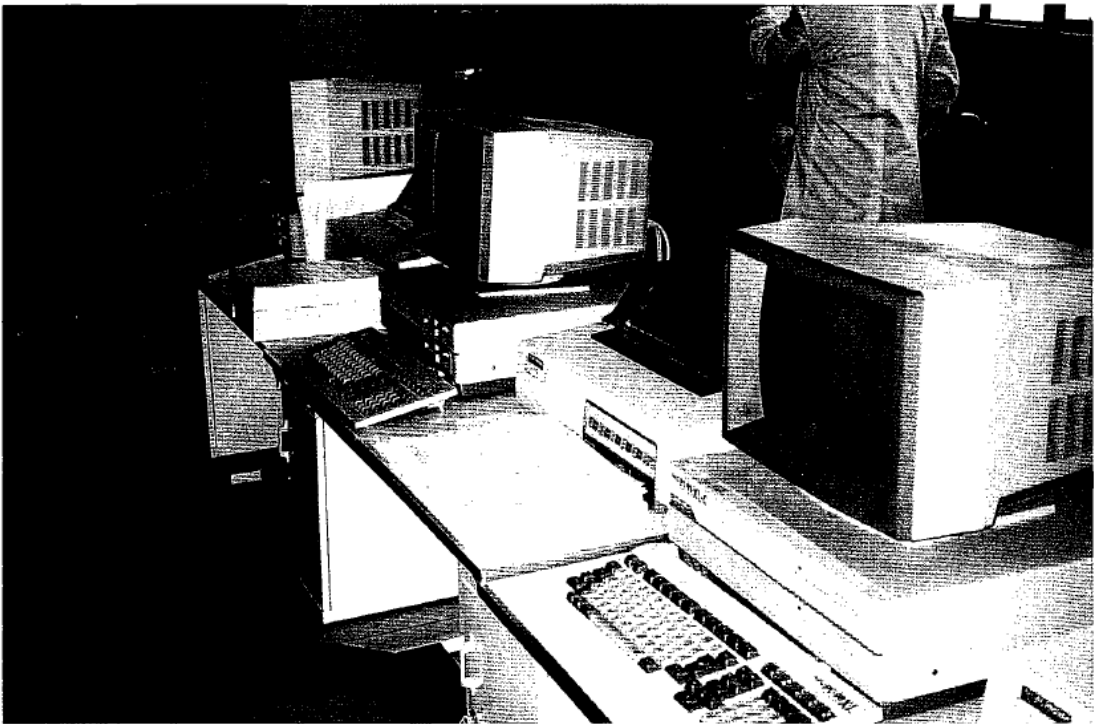
天津、上海、广州电话网扩建项目（Ⅰ）（Ⅱ）（Ⅲ）（Ⅳ）（Ⅴ）

从电话普及率来看，从表 1 中看出，3 大城市均得到了大幅改善。同时，本项目所安装的线路数在各城市总线路数中的占比也都约达到 35%。由此可见，本项目的贡献度很高。虽然可以这样肯定本项目对改善 3 大城市通信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但另一方面，3 城市的拥堵率基本没有改变。这是因为随着电话普及率的提高，潜在需求被唤醒并日益显现。这说明设备扩建尚未满足需求。

（评估时间：1992 年 10 月）

（表 1）项目实施前后 3 大城市通信指标比较

	通话成功率 （%）	平均故障率 （月平均次数/100 条）	电话普及率 （台/100 人）	拥堵率 （%）
	1986 年⇌1990 年	1986 年⇌1990 年	1986 年⇌1990 年	1986 年⇌1990 年
天津	47.3⇌52.1	0.24⇌0.12	2.18⇌3.67	21.7⇌21.6
上海	43.8⇌48.6	0.57⇌0.03	4.14⇌8.44	27.3⇌23.2
广州	37.5⇌44.1	0.90⇌0.68	3.88⇌9.95	27.0⇌27.0



▲收费中心（天津市）：用这些电脑统计费用并制作账单。